

書面質詢

本澳車位嚴重不足，電單車如是，汽車亦然，但不少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，卻有大量的類似廢置車輛（俗稱之為「僵屍車」）長期霸佔了車位，佔用了珍貴的公共資源。

可是，當局對此不知是坐視不理還是根本束手無策，任由這些「僵屍車」長期泊在車場內。按照現時的公共停車場使用規則，在公共停車場內泊車，每次最高時限為八天，若超過八天則會被鎖車處罰。但對於那些車主根本不打算取回的車輛來說，當局鎖它一百年也沒有用，因為車主根本不會為之交罰款。但車位卻因為當局的不得力而長期被霸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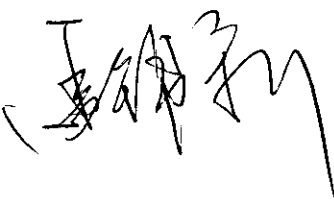
對這類違法使用停車場的「僵屍車」，當局理應在其逾時使用下鎖車，再過一段時間後拖走。但據悉當局根本沒有場地安置這類車主未及時領回的車輛。在沒地安放車輛下當局唯有按兵不動，結果一「按」便不了了之。事實上，即使沒地安置，不能拖車，但每部車只要曾納牌的都在交通事務局有完整的車主資料，當局只要直接向車主發信（也可一併使用公示方式）勒令其於指定期間內繳交罰款及領回車輛，否則須承擔一切後果。相信甚麼「僵屍車」都包保絕跡。可是，當局卻疲軟乏力，毫無作為。

此外，現時公共停車場仍保持有月票車位，但月票車位中亦有固定月票車位和非固定月票車位，很明顯固定月票車位因僅能供一部車使用，效率極低，對資源也是一種浪費。當局在不敢一刀切取消所有月票的情況下，是否也應考慮將所有月票位都改為非固定車位月票位，既滿足到原來使用者繼續有月票可用的需要，亦能增加車位的流動性以善用車位資源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- 一．在全澳的公共停車場（包括部份屬政府物業但由私人實體管理的公共停車場，如工人球場及澳門大學停車場）中，到底有多少車位被這類「僵屍車」所霸佔？當局到底有沒有認真審視相關情況並採有效手段解決問題？
- 二．對將車輛長期棄置於公共停車場內的車主，當局能否直接向車主發信（也可一併使用公示方式）勒令其於指定期間內繳交罰款及領回車輛？否則車輛除作廢物處理外，亦須繳付逾期泊車的罰款、按其已使用停車場天數的泊車費用、拖走及處理廢車的費用，若還不交付罰款及費用的便交由稅務執行處強制徵收。相信也是逼使車主承擔責任的有力措施。只是未知當局有否決心解決問題。
- 三．當局為了避免觸動既得利益而堅持在公共停車場內維持有月票車位，但固定車位月票鎖死了一個位僅容一部車，對公共資源的使用不合理，當局會否在一定期限內全部取消固定月票位，並以非固定月票位取代，以更有效善用公共車位的資源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